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回避表决。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广晟有色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 2020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38,065 万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7,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45,065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27,59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17,475 万元。

(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运输装卸费	117,041,498.82	62,665,145.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159,859.86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1,112,140.98	374,962.27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	4,296,460.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905.66	
韶关市大宝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铜精矿/服务费	20,041,108.25	
合计		142,492,113.88	64,199,968.11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5,029,711.99	7,510,646.02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17,920.35	1,146,948.4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595,927.31	120,984.8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169,377.52	152,016.60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4,033,137.98	4,114,082.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872,566.39	
合计		79,018,641.54	13,044,678.33

2020年广晟有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22,151万元，与预计额度有点差距的原因：一是减少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非必要关联业务；二是由于广晟有色稀土产品预计上交国储的业务拟通过稀土集团上交，而2020年国家收储未启动，因此广晟有色与稀土集团关联方没有实际发生业务。

3.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2亿元，存款余额为4.38亿元，向广晟财务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06.7083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3.99亿元，存款余额为1.49亿元。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10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1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3.05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

为 3.3%。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第二批),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3 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4.5 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0%。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广晟有色实际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81,30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66,525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14,775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仓储服务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32,000	48.10	13,708	96.2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2,825	34.31	111.21	0.78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0	7.82	429.65	3.0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500	9.77	0	0.00
小计			66,525	100	14,249.12	100

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	稀土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仓储服务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5	1.18	276.53	3.5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2.18	3,090.23	39.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84.60	4,403.31	55.72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3	131.79	1.67
小计			14,775	100.00	7,901.86	100.00
合计			81,300	-	22,150.98	-
向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	43,800	-
向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	2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巫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19.1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餐饮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大宝山公司 60% 股份，系其第一大股东，大宝山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刘瑞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9.88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色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 楼东面楼层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

稀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303C

法定代表人：余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968.532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

中金岭南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新材”）

住所：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4 号楼 4-5 层

法定代表人：王金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1.5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电子材料及器件、介质天线、介质谐振器与介质滤波器；高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公司系广晟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广晟财务公司系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单位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购销及存贷款业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

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予以回避表决。同时，因交易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并将交易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同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

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对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是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的举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五）《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